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选定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企业之一，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028）。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建材集团通知，《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方案》已获得国资委的批复，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建材集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方案的有关内容，并明确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的基本原则，要求坚持依法合规，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遵循国有资本和非公资本的平等保护和共同发展原则，实现各类股东权益的最大化，要求纳入试点范围的公司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公司将作为中国建材集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首批试点实施单位之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6 日